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公 佈
建 議 發 行 可 換 股 債 券
及
建 議 發 行 認 股 權 證

投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的公佈。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投資者已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完成投資協議並假設全面兌換債券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時，並假設並無轉讓新股份，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03%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65%。

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大產能。全面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00港元並將用作營運資金。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方告完成。

由於投資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新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及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發行債券及／或發行認股權證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債券及認股權證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投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的公佈。本公司欣然宣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建議投資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1)債券，為本金總額人民幣654,500,000元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及(2) 95,121,951份可全數分開及可轉讓的認股權證，各自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一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投資協議詳情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及

(2) TPG Asia V MU, Inc.，一間根據毛里求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PG Asia V, L.P.的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價：

債券及認股權證的總認購價為人民幣654,500,000元的等值港元，按固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917494港元釐定（即779,404,107.60港元）。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654,500,000元
面值	每份為人民幣100,000元
利息	債券將不附有任何利息。如發行人未能按該等條件於到期及應繳時支付有關債券的任何有關款項，須繳納從到期日起至根據債券文據的條件向債券持有人全數支付當日結束時按逾期金額的年息10厘累計的利息。該拖欠利息應按逾期的實際日數及一年360日為基準累計。
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五年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3.90港元，可因應分拆或合併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及若干其他事件按照債券文據條款予以調整。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將債券兌換成股份，或如該份債券應於發行日或之後隨時已贖回或可供贖回，則為直至釐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五個營業日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債券全面兌換時按初步兌換價3.90港元發行。
到期時贖回	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債券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港元贖回每份尚未兌換的債券。

就稅務理由贖回：

如發生以下情況，發行人可隨時在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三十日惟不多於六十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下，於稅務釐定通知內釐定贖回的日期（「**稅務贖回日期**」）按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港元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A)發行人於緊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前向債券持有人證明，發行人由於開曼群島、香港或對稅務有權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改變（有關變動或修訂於債券首次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而發行人已經或將會有責任根據稅務條款支付額外款項；及(B)該責任在發行人採取可行的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倘有關債券的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在早於發行人將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金額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該稅務贖回通知。

控制權變動時的贖回：

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選擇要求發行人於控制權變動售出日按提早贖回金額的等值港元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控制權變動於下列情況下發生：

- (a) 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發行人已發行股本所附的30%或以上的投票權（「**控制權**」）；
- (b) 控股股東不再為發行人的單一最大股東；

- (c) 任何人士(控股股東除外)單獨或共同行動，直接或間接地獲得發行人的控制權；或
- (d) 發起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份發行人的資產，惟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發行人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則除外。

除牌時贖回

於發生股份除牌時，各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於發行人給予債券持有人除牌認沽通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按提早贖回金額的等值港元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管治認沽權

如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提名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該被提名人並不會在可行情況下(及如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向發行人給予通知一個月內)盡快獲委任及獲准繼續擁有有關身份，則投資者應有權給予發行人書面通知，要求發行人在發出管治認沽通知後第十個營業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投資者的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擔保(受負抵押所限)責任，債券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發行人在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均最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擔保責任相同，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負抵押所限者除外。
可轉讓性	債券及任何兌換股份可自由轉讓，惟須受投資協議、債券文據條款及條款及所規限，並須遵守適用法律。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到發行人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參與發行人所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兌換價的比較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9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4.15港元折讓約6.0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6港元折讓3.9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06港元折讓3.94%。

董事認為兌換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兌換股份

假設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90港元全數兌換債券，債券將會兌換為約2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4%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99%。

兌換股份與於有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下列為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	95,121,951份
行使價	各認股權證附有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行使認股權證時將發行股份之價格經不時調整，初步為每股4.10港元，惟將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及若干其他事件。
行使期	由其持有人選擇於各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於證明有關認股權證已存入作行使的認股權證證書的地點）之間（「行使期」）的任何時間。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行使權即失效，而各認股權證就任何用途而言都不再有效
地位	認股權證於所有方面將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可發行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95,121,951股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惟須受投資協議、認股權證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遵守適用法律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到發行人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參與發行人所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行使價的比較

初步行使價每股行使認股權證股份4.10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4.15港元折讓約1.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6港元溢價約0.9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6港元溢價約0.99%。

假設認股權證按每股行使認股權證股份4.10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則約95,121,951股行使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9%及本公司經發行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66%)將予配發及發行。

行使認股權證股份與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截至完成日期，投資協議所載的發行人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
- (ii) 發行人已按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投資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自其股東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iii) 聯交所已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發行人須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投資協議所載並表示將予履行的所有責任；
- (v) 並無發生將會或可能合理地預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物業、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情況、結果、事故或事務狀況或上述多項情況；
- (vi) 發行人並無獲授或會禁止發行人訂立債券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及投資協議及履行彼等項下各自的責任的臨時或其他禁制令；及
- (vii) 發行人並無出現控制權變動。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發行人及投資者將予協定的其他時間進行。

ERISA管治權

於受到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法律或法規限制(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只要投資者一直直接或間接持有管治權比例(費用由投資者支付)：

- (i) 於投資者或會提出合理要求的有關時間內，發行人將給予投資者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財產(包括賬簿及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董事討論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狀況、財政及賬目的權利)的合理視察及檢查權(定義見投資協議)；及
- (ii) 於作出有關(a)委任或罷免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增加任何該等人士的薪酬或(b)聘請、推選、解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僱員或更改彼等的薪酬或條件的決策前最少五個營業日內，發行人須向投資者提供合理可取或必要的所有資料，以評估有關決策的價值，並須於作出有關決策前諮詢投資者。

於受到給予發行人事先書面通知所規限下，投資者有權根據來自發行人的事先同意書(其同意書不得作不合理扣留)，將其ERISA管治權及資料及滙報項下的權利(如下文所述)指派予TPG Asia V, L.P.。

資料及滙報

於受到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法律或法規限制(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只要投資者一直直接或間接持有管治權比例，投資者有權收取發行人所持有的投資者合理要求就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獲得適當告知的任何資料，並就一般而言，以董事會合理釐定的有關方式保障其作為債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益，而投資者須(並須促使TPG Asia V, L.P.作為其正式代理人須)處理有關資料(連同根據ERISA管治權而獲提供的任何資料)，惟受其以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內幕交易的法例)或導致發行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例、上市規則或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指令及指引的有關方式構成非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所限。

發行人須：

- (i) 於向發行人股東提供各財政年度的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投資協議)經審核賬目(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規定)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的同一時間，向投資者提供該等文件；
- (ii) 於向董事提供本集團的最終每月管理層賬目(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部門劃分的綜合損益賬目、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資料)的同一時間，向投資者董事提供該等文件；及
- (iii) 於以同一方式提供以下文件的同一時間，向投資者董事提供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任何銀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證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財務或其他資料。

投資者有權不時與任何其獲授權人士(定義見投資協議)共用於本段下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惟投資者須促使獲其傳遞有關資料的任何該等獲授權人士(及其指派ERISA管治權項下的權利的任何人士)遵守於本段下適用於投資者的相同限制及義務。

投資者管治權

於投資者持有管治權比例之期間，投資者將有權(i)透過給予發行人書面通知，提名兩名人士獲委任為董事並持續出任董事(「**投資者董事**」)，惟有關人士須符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獲委任為董事的規定；(ii)透過給予發行人書面通知，提名投資者董事獲委任並持續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協議日期或前後根據其於章程細則下的權力所組成的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終止投資協議

倘投資者於任何時間不再持有管治權比例，在不損害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產生的權利及／或義務的情況下，本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各方各自於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將被免除及解除。

投資者代理人權利

投資者有權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聯屬人士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並在訂立依循投資協議之契據後，該聯屬人士享有投資者之權利並受投資協議下之投資者義務所規限。

兌換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的總影響

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假設債券獲全面兌換而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最多295,121,951股新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截至投資協議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6.03%，並佔經發行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20.65%。

股東特別大會

新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發行債券及／或發行認股權證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債券及認股權證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於債券獲兌換時予以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予以發行)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配合本集團致力加強推廣之策略，而投資協議為身為全球性機構投資者之投資者與本集團之策略性關係提供穩健基礎。

投資協議亦代表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大產能。全面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000,000港元並將用作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於債券全面兌換時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之股權架構，並假設並無轉讓任何新股份。

權益性質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債券全面兌換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前之股權		緊隨債券全面兌換完成及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屹先生 ¹	663,867,550	58.6	663,867,550	49.8	663,867,550
信託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Fonty Holdings Limited	438,537,844	38.7	438,537,844	32.9	438,537,844	30.7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²	225,329,706	19.9	225,329,706	16.9	225,329,706	15.8
信託受託人						
Carrie Wang女士 ³	225,329,706	19.9	225,329,706	16.9	225,329,706	15.8
信託實益擁有人						
Alan Zhang先生 ³	225,329,706	19.9	225,329,706	16.9	225,329,706	15.8
信託實益擁有人						
Public Mutual Berhad	70,938,000	6.3	70,938,000	5.3	70,938,000	5.0
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	—	200,000,000	15.0	295,121,951	20.7
其他公眾股東	399,022,450	35.2	399,022,450	29.9	399,022,450	27.9
總計	1,133,828,000	100	1,333,828,000	100	1,428,949,951	100

附註：

- (1) 張屹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實益擁有438,537,844股股份。因此，張屹先生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屹先生亦視為擁有225,329,706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屹先生、張屹先生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的受益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為張屹先生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年金信託所委聘的不可撤銷授予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則為受託人）實益擁有。
- (2) 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的受託人而分別為75,329,706股及150,000,000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
- (3) Carrie Wang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Alan Zhang先生則為張屹先生未滿18歲的兒子。因此，Carrie Wang女士及Alan Zhang先生均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的受益人，視作擁有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的受託人所持225,329,706股股份的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獲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債券及認股權證後隨即知會聯交所。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按配售價2.30港元 配售最多 100,000,000股股份	約133,300,000港元 將用作資本開支； 約88,9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約133,300,000港元 將用作資本開支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4,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各份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債券文據構成，乃根據本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具有其中之利益；

「營業日」	指	香港 (倘就交回債券證書而言，指交回債券證書之地點) 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債券之文據；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
「完成日期」	指	即完成日期，將為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協議雙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債券時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相等於本金額之等值港元，另加相等於按以下方程式釐定之溢價之等值港元 (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之金額)：溢價=(人民幣100,000元 x 3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投資協議、債券文據及認股權證文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行使權」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並認購股份之權利；
「到期日」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五年；

「財政年度」	指	本集團之財政年度；
「管治權比例」	指	透過持有新股份之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權及／或透過持有證券直接或間接於新股份總額中擁有等於25%或以上股份數目，而債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緊隨完成後於債券兌換時獲得該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者」	指	TPG Asia V Mu, Inc.，一間根據毛里求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PG Asia V, L.P.的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就投資者認購及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兌換債券時根據債券文據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而發行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	指	債券及認股權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授出批准，以便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295,121,951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以該人士之名稱於認股權證登記冊登記之人士；
「行使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由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並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具有其中之利益之每份可認購一股股份之95,121,951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由發行人簽立為契據以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